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8號

公 訴 人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廷軒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3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協商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廷軒因供自己施用而犯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緩刑貳年，並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壹拾伍萬元。

扣案如附表編號1-3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扣案如附表編號4-20所示之物，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本案被告李廷軒認罪，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達成協商合意，其合意內容如判決主文所示。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各款所列情形之一，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
- 三、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第455條之4第2項、第455條之8、第454條第2項。
- 四、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得以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

01 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應於協商
02 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緩
03 刑、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外，不得
04 上訴。

05 五、如有上開可得上訴情形，應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
06 提出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上訴於第二審
07 法院。

08 本案經檢察官席時英提起公訴、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10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魏玉英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書記官 蔡翔雲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14 附表

15

編號	物 品 名 稱	數 量
1	大麻種子	1包22顆，淨重0.44公克
2	大麻(大麻花)	合計淨重0.43公克（驗餘 重0.39公克）
3	大麻（大麻葉）	
4	Google手機（含SIM卡）	1支
5	I Phone8手機	1支
6	植物生長燈	2台
7	電風扇	1台
8	延長線	1條
9	生長岩棉	2包
10	美植袋	2個
11	育苗盆	1組
12	水質檢測器	3支

(續上頁)

01

13	PH檢測紙	1包
14	肥料	5瓶
15	培養土	1包
16	植物生長架	1組
17	植物栽種筆記本	1本
18	克隆膠	1瓶
19	測光儀	1個
20	相機	1台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2條

04

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罌粟或古柯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06

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08

因供自己施用而犯前項之罪，且情節輕微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10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附件：

12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3

113年度偵字第938號

14

被 告 李廷軒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5

住金門縣○○鎮○○○村0巷0號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19

犯罪事實

20

一、李廷軒明知大麻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

01 於民國105至106年間，在臺北市，以每包新臺幣1,000元之
02 對價，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購包大麻包(每包
03 內含大麻花、乾燥大麻葉及大麻種子共2公克)2包後，將大
04 麻花、大麻種子攜帶回金門縣而持有之。嗣後為供自己施
05 用，基於意圖製造而栽種第二級毒品大麻之犯意，以其所有
06 之Google手機、I Phone8手機，自學栽種技術，並於111年4
07 月至同年9月間，在其所有之金門縣○○鄉○○00號房屋
08 內，將大麻種子置於培養土，並以附表編號4至20所示之物
09 栽種，再澆水灌溉而種植至20公分高之大麻植株4至5株，因
10 未開花，李廷軒增加施肥劑量致枯死，李廷軒即將枯萎之大
11 麻丟棄。嗣經警於113年6月11日8時許，持福建金門地方法
12 院核發之搜索票，至金門縣○○鄉○○00號實施搜索，扣得
13 如附表所示之物，始悉上情。

14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第一大隊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本件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廷軒於警詢、偵訊中坦承不諱，
17 且有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三總隊第一大隊偵查報告書、新
18 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113年3月26日函、
19 照片、自願受搜索同意書、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搜索票、搜索
20 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清
21 單、金門縣警察局數位證物勘察報告、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
22 物實驗室113年8月23日鑑定書等在卷可參，其犯嫌應堪認
23 定。

24 二、論罪及沒收

25 (一)論罪：

26 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2條第3項因供自己
27 施用而犯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且情節輕微罪嫌。
28 其持有大麻種子、大麻花、大麻葉之行為，為其意圖供製造
29 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之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至於報告意
30 旨認被告所為係犯同條例第12條第2項意圖製造而栽種第二

01 級毒品大麻云云。然查，本件被告栽種大麻植株係4至5株，
02 且係為供己施用，復未有證據證明已流入市面，與大規模栽
03 種以圖製造毒品販售謀取鉅額獲利之情形相較，本案對社會
04 造成之危害不大，故依被告栽種之數量、規模及產出，其犯
05 罪情節要屬輕微，應認係供己施用而情節輕微，是報告意旨
06 容有誤會。

07 (二)沒收：

- 08 1.大麻種子雖非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
09 第二級毒品，無從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宣告
10 沒收銷燬，然扣案如附表編號1之大麻種子1包，依毒品危害
11 防制條例第14條第4項有處罰之明文規定以觀，既仍屬不得
12 持有之，仍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
- 13 2.扣案附表編號2、3所示之大麻，經送鑑後，檢出含有第二級
14 毒品大麻成分且呈乾燥狀態，堪認已屬可供人施用之第二級
15 毒品，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
16 沒收銷燬之。
- 17 3.其餘扣案如附表編號4至20所示之物，均為被告所有且為供
18 栽種大麻所用之物，業經其供述明確，均請依毒品危害防制
19 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1 此 致

22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24 檢 察 官 席時英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 日

27 書 記 官 劉皓文

28 所犯法條：

2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2條

30 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罌粟或古柯者，處無期徒刑或 7
31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 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者，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因供自己施用而犯前項之罪，且情節輕微者，處 1 年以上 7 年
 04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表
 07

編號	物 品 名 稱	數 量
1	大麻種子	1包22顆，淨重0.44公克
2	大麻(大麻花)	合計淨重0.43公克(驗餘 重0.39公克)
3	大麻(大麻葉)	
4	Google手機(含SIM卡)	1支
5	I Phone8手機	1支
6	植物生長燈	2台
7	電風扇	1台
8	延長線	1條
9	生長岩棉	2包
10	美植袋	2個
11	育苗盆	1組
12	水質檢測器	3支
13	PH檢測紙	1包
14	肥料	5瓶
15	培養土	1包
16	植物生長架	1組
17	植物栽種筆記本	1本
18	克隆膠	1瓶
19	測光儀	1個
20	相機	

